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仁

許春育

謝佳利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864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1年度訴字第7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拾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拾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春育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佳利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

01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02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
0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審理
06 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7 二、論罪部分：

08 (一)、①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09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刑法第31條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謂「商業負
11 責人」，因商業會計法第4條已明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
12 人，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依
13 被告「行為時」之公司法第8條（公司法第8條於107年8月1
14 日有修正）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
15 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
16 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
17 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18 為公司負責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
19 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
20 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
21 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
22 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另
23 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
24 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
25 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故
26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不具
27 前述身分之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28 上字第2108號判決同此意旨）。是以被告鄭智仁為永力興公
29 司之實際負責人，然當時之上述法律，並非商業會計法第4
30 條之商業負責人。③惟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
31 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

01 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
02 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
03 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而
04 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5 一部，或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06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07 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8 上字第19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
09 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
10 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
11 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2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
13 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
14 同負責（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④查：被告許春育、謝佳利先後為永力興公司之登記
16 負責人，並經被告許春育、謝佳利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堪認
17 被告許春育、謝佳利對於不得虛開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或
18 據實申報等情，應有所知悉，卻擔任永力興公司之人頭負責
19 人，讓被告鄭智仁等人從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事項，揆
20 諸前揭說明，被告鄭智仁、許春育、謝佳利等人對事實欄之
21 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

22 (二)、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23 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
24 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
25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
26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
27 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
28 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
29 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30 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
31 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

01 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
02 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
03 旨同此見解）。

04 (三)、核①於事實欄一(一)中，鄭智仁於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各
05 稅期內」、許春育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稅期內」、謝
06 佳利於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各稅期內」所為，均係違反商
07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②於事實欄
08 一(二)中，鄭智仁於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稅期、許春育於
09 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稅期、謝佳利於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
10 之稅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11 不實文書罪，而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
1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等利用不知情之記帳業者登載
13 不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持之向稅捐機關
14 申報而為行使，藉以實行犯罪，則為間接正犯。

15 (四)、被告鄭智仁、許春育、謝佳利於【附表一】所示「各稅期
16 內」，接連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罪時間密接，手法相類，
17 且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
18 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

19 (五)、被告鄭智仁於【附表一】及【附表二】中，編號1至13所示
20 之13次稅期、許春育於【附表一】及【附表二】中編號1至2
21 所示之2次稅期、謝佳利於【附表一】及【附表二】中附表
22 二編號2至4所示之3次稅期，因申報期間不同，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咸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1、被告鄭智仁前因贓物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0
26 年度上易字第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0年8
27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大
30 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
31 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所犯上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2、被告鄭智仁於106年間，因另案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以106年度他字第3173號案件偵查時，即自106年9月26日
04 起至106年12月13日止，陸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具狀「坦承」有不實開立永力興公司統一發票之事（見108
06 年度他字卷第217頁），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108年7月24
07 日始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告發永力興公司開立不實發
08 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始對本案進行偵查等情，有
0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8年7月2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00054
10 26號函所檢附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各1份在卷可查。被告鄭智
11 仁既於國稅局告發之前，主動向偵查另案之臺灣臺南地方檢
12 察署檢察官坦承本案犯行，應係在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
13 發覺其犯嫌前，坦承本案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
14 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國稅局屬行
15 政機關，僅為稅務方面之行政調查，並非有偵查犯罪權之機
16 關，故國稅局何時知悉永力興公司開立不實發票，與被告鄭
17 智仁是否成立自首之認定無關。另被告鄭智仁同時有累犯加
18 重及自首減刑之適用，故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19 減之。

20 3、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21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22 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智仁雖非法律規定
23 之商業負責人，但與商業負責人即被告許春育、謝佳利共
24 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得」減輕其刑，惟
25 審酌被告鄭智仁乃居於主謀地位，其涉案程度與惡性，較僅
26 擔任登記負責人為重，爰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量刑部分：

28 (一)、本院審酌被告鄭智仁、許春育、謝佳利明知開立不實發票以
29 供其他公司使用，危害稅捐稽徵公正、擾亂稅務作業，並紊
30 亂國家經濟秩序；被告鄭智仁、許春育、謝佳利亦知公司收
31 受不實發票，據以行使不實內容營業稅申報書之行為，會造

成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困難；再者，永力興公司各期虛開、虛進之統一發票張數非少，所為均屬可議；又被告鄭智仁居於主導地位，指導或參與各該犯行，而被告許春育、謝佳利僅擔任登記負責人，兩人犯罪角色分工不同，量刑應有所區別；而被告鄭智仁除上開論以累犯之前科外，亦有妨害公務、傷害、多次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素行，有被告鄭智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惟考量被告鄭智仁、許春育、謝佳利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鄭智仁、許春育、謝佳利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鄭智仁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犯13罪、許春育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犯2罪、謝佳利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犯3罪，因犯罪性質類似，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不法等刑罰累加因素，分別定其三人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載，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8864號

被 告 鄭智仁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

○○○○○○○○永康辦公處）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被 告 許春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佳利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0號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春育、謝佳利、莊正勇（業於民國106年8月12日死亡，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原名稱「永力興建設有限公司」，104年4月13日更名為「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原址設臺南市○○區○○○000號，於104年6月18日遷址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又於105年8月19日遷址至臺南市○○區○○○街000號，業於106年3月30日解散，下稱永力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許春育任期自104年1月8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謝佳利任期自104年4月13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莊正勇任期自104年7月16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止，許春育、謝佳利、莊正勇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以製作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為附隨業務。鄭智仁（英文名稱：TOM，中譯：湯姆）係永力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總攬永力興公司之運作事務。邱雅玟、黃云琦（綽號寶妹）（2人均另案偵辦）係受鄭智仁聘僱處理永力興公司會計事務之會計人員。莫備琳（另案偵辦）係「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依法受託代他

01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受託代理永力興公司之記帳及稅務
02 申報。許春育、謝佳利、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
03 琦、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
04 憑證，竟仍為下列犯行：

05 (一)明知永力興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一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
06 予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加倍吉公司）等16家營業人及
07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竟共同基於填載
08 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發票年月，
09 虛偽填製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42張予加倍吉公
10 司等16家營業人及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
11 心，由加倍吉公司等16家營業人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
12 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
13 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
14 至12月、106年1至2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
15 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惟並
16 未使該16家營業人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17 (二)明知永力興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達駿
18 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達駿公司）等17家營業人進貨，竟共同
19 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稅
20 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
21 日前），向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達駿公司等17家營業人取
22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34張，作為永力興公司
23 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將附表二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
24 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25 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
26 之，分別申報扣抵永力興公司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
27 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
28 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6年1至2月各期營
29 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
30 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31 二、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智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鄭智仁是永力興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被告謝佳利、莊正勇都只是名義負責人，提供一個月1萬5000元的報酬。 2. 證明被告許春育知道設立永力興公司的目的，就是要虛開發票向銀行借錢。 3. 證明被告鄭智仁會教導所設公司的名義負責人要如何應付國稅局的訪談。
2	被告即證人許春育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被告許春育因缺錢透過朋友介紹，擔任被告鄭智仁所設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先於102年間登記為永力工業有限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又於104年初登記為永力興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被告鄭智仁有說會固定給1個月1萬5000元的報酬。被告許春育不知道永力興公司有無實際經營，也沒有看過永力興公司。
3	被告即證人謝佳利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被告謝佳利因不詳人介紹，擔任永力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每月取得1萬5000元之報酬，不知道永力興公司有無實際經營。
4	證人邱雅玟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證人邱雅玟從99、100年間就開始為被告鄭智仁工作，本

	來是醫美公司，後來約於101、102年間，開始到被告鄭智仁所經營喃台工業有限公司工作，一開始公司只有證人邱雅玫，工作地點本來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後來換到永康區中華路；有面試證人黃云琦到被告鄭智仁的公司工作，並將工作交接給證人黃云琦。 2. 證人黃云琦到職前，發票是由證人邱雅玫開立，並交給證人莫備琳，被告鄭智仁會手寫明細叫證人邱雅玫照著開發票。 3. 證人黃云琦到職後，開發票的工作就主要由證人黃云琦負責，但證人邱雅玫也會幫忙開發票，但由證人黃云琦拿發票給證人莫備琳，證人黃云琦離職後，發票就是證人邱雅玫開。 4. 被告鄭智仁實際掌控的公司大約30、40家，這些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在公司抽屜裡。被告鄭智仁表示這些公司都是他跟朋友合作的公司，由被告鄭智仁出錢，朋友出名字，一起合作的公司。 5. 這30、40家公司的發票都是2個月開一次，要報稅的時候才會開發票，平常不會開，是同一
--	--

		時間開很多家公司的發票，發票開完不會收貨款，發票整理完是同一時間交給證人莫備琳報稅。 6. 永力興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被告鄭智仁，是由證人莫備琳報稅。被告鄭智仁會請證人黃云琦開發票，開不完則證人邱雅玟會幫忙開發票。 7. 被告鄭智仁於105年9月20日入獄後，有請人通知並寄信給證人邱雅玟，請證人邱雅玟一切照以前的方式開立發票，證人邱雅玟就跟證人黃云琦表示照原本的做，並按照被告鄭智仁留下來的資料開發票，會調整發票金額到剛好不用繳稅。 8. 被告鄭智仁入獄後開立的發票，證人邱雅玟有調整，證人莫備琳表示總金額一樣就好，但每一張金額不要跟以前一樣，否則會被發現。 9. 證人邱雅玟曾經跟證人黃云琦講過，這樣開發票有風險；被告鄭智仁有讓證人黃云琦去上記帳士的課程。 10. 證人邱雅玟有開過永力興公司及晞台工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銘崑工業有限公司、西武
--	--	--

		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碁財工業有限公司、岡燕實業有限公司、寶鋼工業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司、宏馳興業有限公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周全工業有限公司、穩統工業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義誠工業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司、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昶富鋼業有限公司、宜百昱有限公司、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永力興公司的發票交易對象）的發票，這些公司的發票都放在公司的抽屜裡。
5	證人黃云琦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黃云琦自103年7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止，受僱於被告鄭智仁，是經證人邱雅玟面試，工作地點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證人邱雅玟也在永康的辦公室工作，在永康工作的人都會一起寫發票，後來遷到永康區中華路。 2. 證人黃云琦負責到市政府、國稅局辦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

	記、買空白統一發票、開發票、整理發票交給證人莫備琳，這些原本是證人邱雅玫的工作，由證人邱雅玫教證人黃云琦上開工作，證人邱雅玫為主管，上開工作大概半年的時間慢慢移交給證人黃云琦。證人黃云琦剛開始任職期間被告鄭智仁是將開發票的明細表交給證人邱雅玫，證人邱雅玫再交給證人黃云琦，大約半年後，被告鄭智仁就直接交給證人黃云琦。 3. 證人黃云琦任職期間經手公司約30、40家。這些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是放在公司的抽屜；發票是每2個月開一次，報稅前開發票，有時月底，有時月初，是在同一時間開很多家公司的發票，開完後的發票是在同一時間交給證人莫備琳。 4. 證人黃云琦都是依被告鄭智仁的指示開立發票，被告鄭智仁會交付明細，明細上有什麼公司開給什麼公司、金額、稅額、發票日期、發票品名等。 5. 被告鄭智仁入獄後，有寄信給證人邱雅玫交代按照舊的明細繼續開發票，明細的電子檔係在公司的電腦。
--	---

		6. 證人黃云琦有開過永力興公司及喃台工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銘崑工業有限公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碁財工業有限公司、岡燕實業有限公司、寶鋼工業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司、宏馳興業有限公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周全工業有限公司、穩統工業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義誠工業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司、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昶富鋼業有限公司、宜百昱有限公司、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即永力興公司的發票交易對象）的發票，這些公司的發票都放在公司的抽屜裡。 7. 被告鄭智仁入獄後，有寫信給證人邱雅玫，叫我們拿舊的明細表出來開發票，證人黃云琦會從公司的電腦拿檔案。
6	證人莫備琳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莫備琳從99年6月到105年9月被告鄭智仁入獄後，都有幫被告鄭智仁的公司報稅。

		2. 被告莫備琳有負責永力興公司的記帳及報稅，是接受被告鄭智仁的委託，記帳費是由被告鄭智仁支付，被告鄭智仁叫證人莫備琳跟會計即證人黃云琦聯絡。 3. 證人莫備琳知道永力興公司實際上是由被告鄭智仁操作，每期的發票都是證人黃云琦拿給證人莫備琳。 4. 證人莫備琳曾經跟被告鄭智仁表示不要再為其記帳，但被告鄭智仁還是將資料拿給證人莫備琳；被告鄭智仁有提到要讓證人黃云琦去上記帳士的課程。
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永力興公司進項及銷項分析、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證明永力興公司所開立附表一、所取得附表二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8月21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005880號	1. 證明永力興公司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營業人，並無致加倍吉

01

	函暨資料、110年1月19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1000459號函	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2. 證明永力興公司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

三、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另，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則分別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

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又申報營業稅之義務雖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之法定申報義務，然而營業人為能合法經營其公司主要業務，就必須依法按期申報營業稅，顯然申報營業稅之行為與營業人公司營業之間具有密切關連，為營業人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營業人經營之主要業務，仍認係該申報營業稅行為係附屬於該營業人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基於此項業務上附隨行為所填製之文書即屬業務上文書，至於此附隨業務是否為法定公法上之義務，則與其是否為附隨業務之認定無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6355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為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不實事項填載於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為營業稅申報，自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

四、再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故應以「一期」作為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幫助逃漏營業稅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次數之計算。至各期內之各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行為，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核被告許春育、謝佳利、鄭智仁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又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之各期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罪，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六、至告發意旨雖認被告許春育、謝佳利、鄭智仁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加倍吉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另涉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惟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並須有逃漏應繳納之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本法條之罪，而同法第43條所規定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當亦應以正犯之納稅義務人確有犯第41條之事實與結果者，方有幫助犯之罪責成立之可言；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以詐術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749號、85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亦可參照。經查，被告3人以永力興公司開立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營業人，該等營業人雖均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然均未致該等營業人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等情，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8月21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005880號函覆資料在卷可參，應認此部分並無致加倍吉公司等營業人有何逃漏稅之結果，尚難認被告3人有幫助逃漏稅捐罪嫌。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檢察官 白 觀 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 瑤 謙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